

合同编号：QYSZ-2025-006

靖边县财政局指标执行监控平台  
委托开发合同

甲方：靖边县财政局

乙方：陕西秦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合同。合同内容具体如下：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上述信息的变化，应在变化之前进行变更通知。

甲方：靖边县财政局	乙方：陕西秦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1603室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中国国际丝路中心6幢1单元10810室
邮编：718500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人：屈磊	联系人：马莉

1.2 凡涉及需要对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变更的，应由一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提出或授权的书面代表提出，经协商后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1.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靖边县财政局	乙方：陕西秦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11610824016087526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1603室	银行帐号：129918854710008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所称标的为：靖边县财政局指标执行监控平台。

2.2 总体需求：与现有 OA 系统相融合，将 OA 系统数据自动抓取，并由业务人员对项目状态进行手动维护，形成项目台账，将预算执行情况表进行导入，自动完成数据分析，形成多重报表，满足报表查询、项目状态管理、项目执行状态监控等功能。

2.3 开发内容：靖边县财政局指标执行监控平台。系统主要包括统一登录、报表查询、数据接口、状态预警。

2.4 技术开发及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2.5 运行维护期限：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起，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的软件系统技术支持和服务，甲方按合同第三章约定的年维护费标准支付软件维护费用。

## 第三章 合同的价款

3.1 合同的成交价款

3.1.1 双方确定技术开发合同价款(含税)为：¥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3.1.2 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软件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首年免收维护费，次年起系统年维护费含税标准为：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2 软件版权

3.2.1 指标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研发成功正式上线后，该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软件永久免费使用权)，乙方不得利用技术等手段干涉甲方正常使用该软件。

3.3 上述价格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修正协议和合同方为有效。

##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本合同 3.1.1 条款确定的开发费用，自系统上线使用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进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付款方式如下：

4.2.1 自系统上线使用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额支付给乙方,¥298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 第五章 安装、测试及交付

5.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系统。

5.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完成技术服务的实施。技术服务的实施内容包括:合同软件设计、编码和测试、安装、调试、工程督导及系统技术支援、做好售后的技术支撑。

5.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完成技术服务的交付。技术服务的形式包括:工程、技术支援、售后的技术支撑、培训(指现场使用培训)等四种形式实现交付。

## 第六章 技术支持内容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有效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多种形式的技术支持和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6.1.1 标准技术支持。

6.1.1.1 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人员会尽量即时在电话中帮助用户解决问题,若当时不能马上解决,热线人员会记录用户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在得到解决方案后,立刻主动与用户联系。乙方服务热线号码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号码为准(包括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更改,乙方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甲方。乙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6.1.1.2 远程登录技术支持

为了尽快的找出故障原因以便解决问题,技术人员可采用远程登录的方式,直接远程进入用户系统查找故障、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这种方法对于安装简单修补软件、获取系统的版本信息等是非常有效的途径。

6.1.1.3 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热线技术支持

用户碰到问题,通过电话联系不便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同样可以获得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用户将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发到指定的邮箱,将有专人接收用户的邮件并及时做出解答。

## 6.1.2 现场技术支持

### 6.1.2.1、现场技术支持时限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技术支持的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系统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乙方自接到用户的服务电话请求时起，至技术人员将赴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抵达客户所在地限时四小时(市内)、八小时以内(市辖区、包括其所辖乡镇)、十二小时(地区内)、二十四小时内(省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交通不畅等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的时间耽搁不受此到达时限限制)。

6.1.2.2 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实施现场培训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在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一天之内完成，乙方技术人员在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就相关的故障原因、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 6.2 故障排除时限

6.2.1 如系统发生重大问题，在得到正式的书面通知或传真确认后，乙方保证在现场技术支持时限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承诺在三天内解决全部故障。所谓重大故障是指系统无法按双方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运转，甚至瘫痪，而使用者按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法排除的严重故障。

6.2.2 如系统发生一般问题，在得到正式的书面通知或传真确认后，乙方保证在两天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告知对方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如需改动系统，将改好的软件传送给对方。所谓一般问题是指系统或资料存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某些不明确的逻辑关系、不明确的描述或次要的功能缺陷。如果仍不能排除故障，乙方保证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

6.2.3 对于一般性使用操作问题，乙方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电话热线服务，远程在线技术支持，随时解答使用者提出的技术问题，排除细小故障。

## 第七章 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其质量、性能、功能均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规定。

7.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乙方。

7.2.1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是清晰的、完整的、正确的，所提供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处分权或版权转让权，若第三者对上述资料、软件的提供、处分、转让权提出异议，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若有乙方根据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进行有用的技术改进，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相应文件、技术和有关软件。具体程序和条件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7.5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误，致使软件系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及时负责改进，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6 若乙方对甲方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以传真方式作出反应，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认同。

##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 8.1 乙方违约责任：

8.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时，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本金的 5%，支付违约金的方式与比例如下：

迟延的第一周至第四周，每周支付逾期软件交付货款的 0.2%违约金。自第四周起，每迟延一周，违约金在上周的基础上增加逾期软件交付货款的 0.1%（如第五周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违约金，依此类推）。违约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逾期日不足一周时，按一周计算。

8.1.2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和可预见损失的部份，仍负有赔偿义务。

8.2 甲方违约责任：如果因甲方原因，软件系统无法如期完成安装及调测，则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实施进度顺延。因本项目涉及第三方平台开发配合，如因第三方平台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视为甲方在管理方面未协调到

位，则工程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付款部分，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LPR 的四倍)按日计算。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说明违约行为和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收到违约方书面通知的一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可就违约事宜 进行协商。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甲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

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它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3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对于乙方的保密资料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保密资料泄露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故意或过失的披露保密信息、不当的供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等，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签订之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靖边县财政局指标执行监控平台需求确认单

靖边县财政局

签字页

甲

负责人

日期



2015.9.11

乙 方：陕西秦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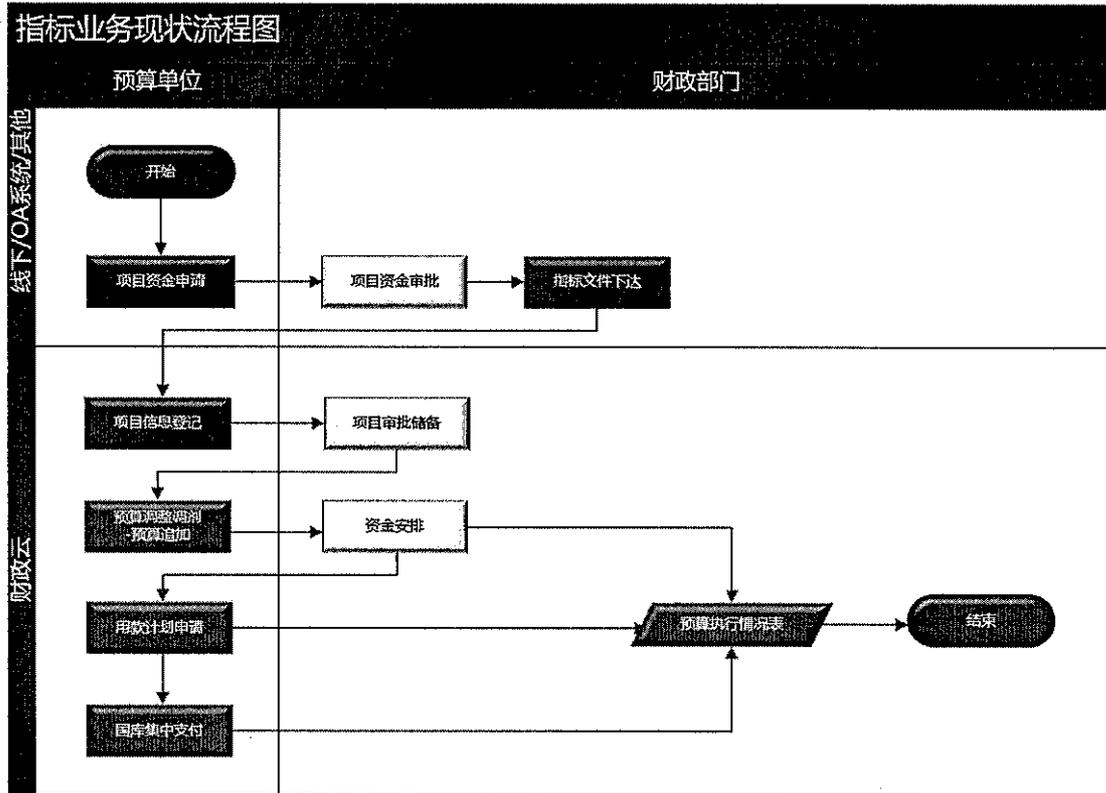
2015.9.11

靖边县财政局指标执行监控  
平台需求确认单



## 一、业务需求

### 1.1 业务流程



### 1.2 业务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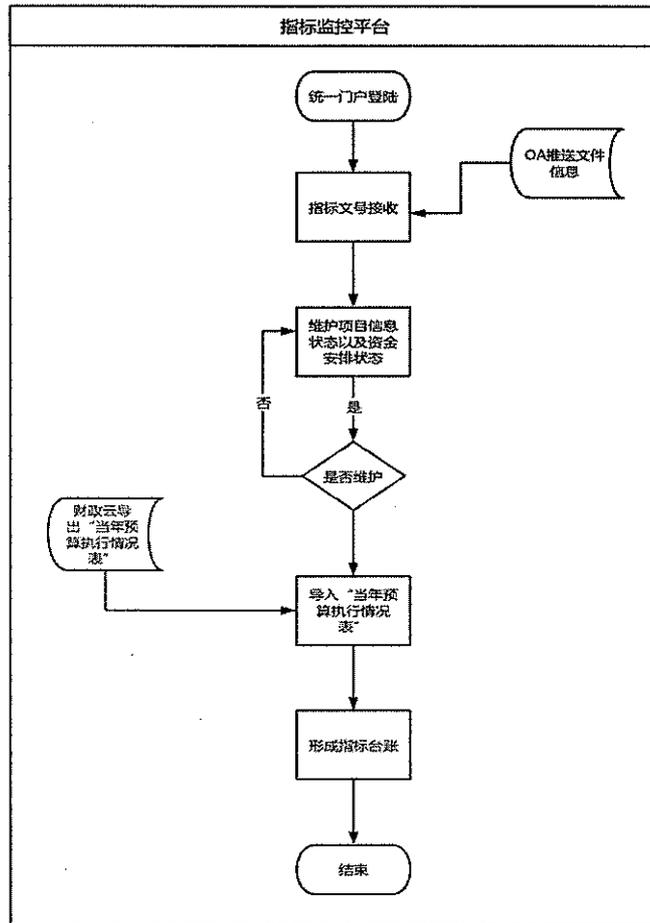
在指标执行监控管理过程中，单位局长、单位分管领导、各业务股室负责人存在无法追踪指标发文后，各预算单位在财政云进行项目登记储备的进度，无法追踪项目资金的安排情况，无法追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无法追踪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无法追溯各预算单位各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全生命周期。

### 1.3 需求清单

序号	业务功能	需求描述	备注
01	统一登录	预算单位保持原 OA 登录界面不变，支持财政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各业务股室负责人实现在同一界面通过 OA 管理系统账密信息，分别登录 OA 管理系统或指标执行监控系统。	
02	报表查询	支持财政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各业务股室负责人按权限追踪查看各预算单位收到指标发文后的项目储备情况、资金安排状况、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状态预警、支出进度情况。	
03	数据接口	支持从 OA 管理系统获取指标文件及附件信息。	
04	状态预警	支持从业务股室发文后对项目入库-资金状态-支付下达的全流程状态预警提示，按照项目弹窗提醒、待办菜单提醒、数据报表未完成状态展示，对逾期未处理项目展示逾期时间，支持自定义设置逾期时间。	

## 二、业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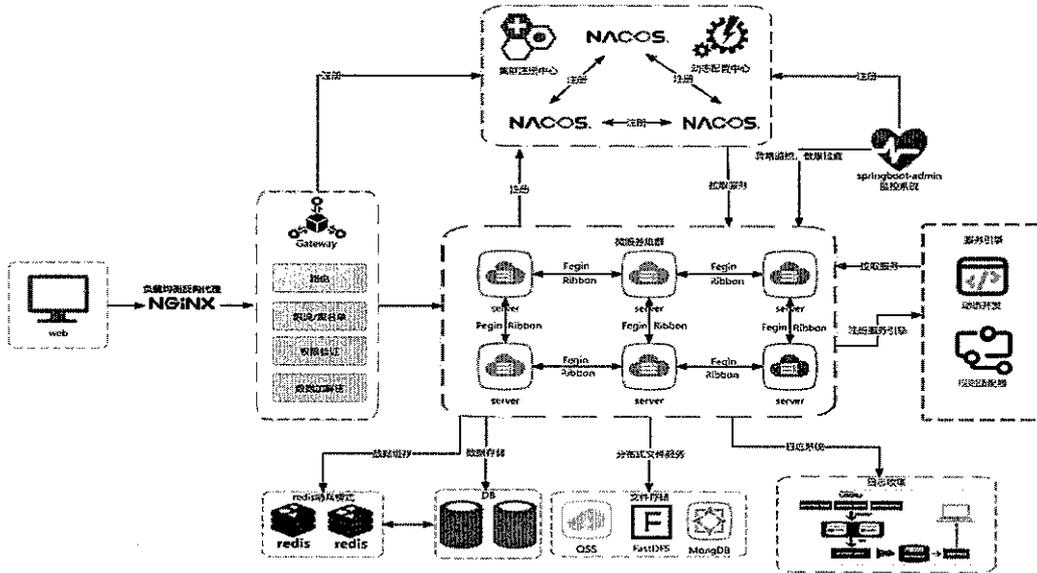
### 2.1 功能流程



## 2.2 功能清单

指标监控平台	统一门户	集成登录	统一门户进入OA或指标执行监控系统。
	业务应用	指标文件协同管理	支持同步OA管理系统的指标发文及附件信息。支持对指标文件的资金明细进行导入维护，对项目储备状态，资金安排状态进行更新，修改等操作。
		指标文件状态管理	支持对指标发文进行溯源，支持对指标发文的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储备状况，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查看，追踪与管控。
		预算执行情况监控	支持导入“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支持对部门、单位、业务股室执行情况进程查看、导出等操作。
		指标综合查询	支持根据组合查询条件，对指标的进度进行监控，查看、导出等操作。
		状态预警	支持从业务股室发文后对项目入库-资金状态-支付下达的全流程状态预警提示，按照项目弹窗提醒、待办菜单提醒、数据报表未完成状态展示，对逾期未处理项目展示逾期时间，支持自定义设置逾期时间。
	基础服务	单位信息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单位信息。
		内部机构信息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内部机构信息。
		用户信息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用户信息。
		角色信息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看角色信息。
		菜单信息	对系统内所有菜单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菜单项，以及调整菜单顺序，方便维护系统的导航结构。
	权限管理	支持维护用户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菜单权限、操作权限、数据权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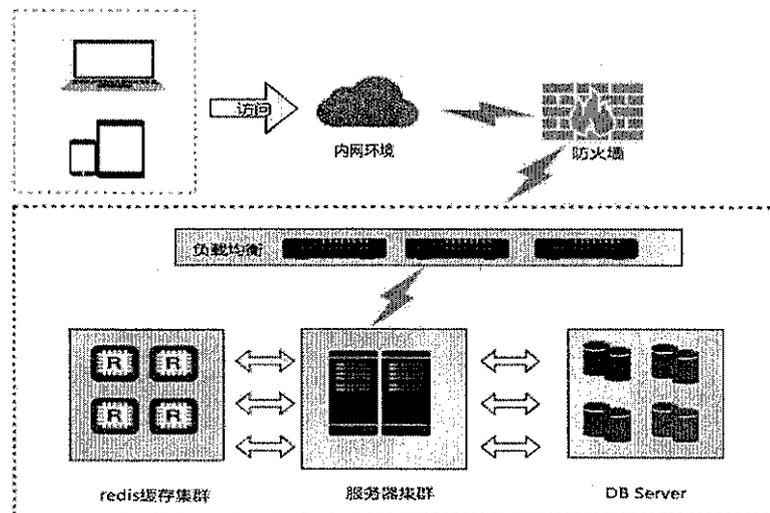
## 2.3 技术架构



## 三、数据安全

### 3.1 本地化部署方案

遵循靖边县财政局目前网络部署现状，拟采用外网进行本地化部署。网络架构基于外网网络环境进行系统建设。主要业务应用及数据库进行相关部署在指定机房，同时通过防火墙及核心交换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系统通过外网进行操作访问和数据交互。



## 3.2 权限分级管理

按照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标准和规范，在用户授权管理中，指标执行监控系统通过严密的操作权限控制来保证授权的用户只能使用授权的功能和操作。在系统中用户权限管理是一个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体系，可以实现对模块、功能、数据、数值进行灵活控制的需要，能够灵活的通过角色的合并、继承来实现权限的管理；通过设置二级管理员，能够实现权限的分级管理，满足集中分散的权限管理模式。

## 3.3 其他安全保护机制

为此安全系统严格遵循政务内网的安全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系统设计坚持管理和技术并重的原则，将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有机结合，建立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在应用软件安全方面，系统将通过权限管理、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加密、软件容错、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抗抵赖、资源控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

## 四、其他

系统功能开发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靖边县财政局指标执行监控平台需求确认单》进行，但在开发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改变原有功能框架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

- 1、UI美化：调整界面颜色、布局、图标等视觉元素；
- 2、用户体验优化：如按钮位置调整、表单填写顺序优化、提示文案改进等不影响后台逻辑的改动）；
- 3、性能提升：如响应速度优化、缓存机制改进等不涉及功能逻辑的技术调整。

针对甲方提出的优化需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技术可行性及是否构成功能框架变更。如构成框架变更，乙方应同步提供变更实施方案及费用调整建议，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对于不构成框架变更的优化，乙方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响应。